

#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04 月 16 日，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滨河西区，坐标为：E：107° 0'34.19"，N：35° 17'53.35"。项目总占地面积 108999.89m<sup>2</sup>（16.35 亩），主要建设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综合业务楼一栋，建筑面积 4128.09m<sup>2</sup>，地上四层局部五层，设置床位 22 床；建设一层砖混结构附属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172.87m<sup>2</sup>，并配套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

为“A/O工艺+NaClO”，处理规模为20m<sup>3</sup>/d，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门诊、住院及妇幼公共卫生等医疗服务工作，诊疗中一旦发现传染病患者，则转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结核病房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年8月，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29日由崇信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评发〔2017〕9号）文批复。

2、2022年04月，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2022年04月06日、07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1万元，占比为4.43%。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 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ClO<sub>2</sub>消毒”工艺，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工艺为“A/O工艺+NaClO”，污水处理站消毒剂种类发生变化，经调查，次氯酸钠液同水的亲和性很好，能与水任意比互溶，不存在液氯、二氧化氯等药剂的安全隐患，操作安全，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对环境无毒害，不存在跑气泄漏，故可以在任意环境工作状况下投加；二氧化氯极其不稳定，不能像次氯酸钠那样可以运输，运输中很容易发生爆炸事故，所以只有依靠现场制备；且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因此，消毒剂的变更时可行的；

(2) 环评设计加氯间设置二氧化氯警报器，在盐酸和次氯酸钠储罐周围建设大于储罐容积的围堤，防治储罐泄露流出，实际消毒剂变更为成品NaClO，储存于聚乙烯桶中，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3) 环评阶段设计床位36床，实际建设过程依据医院的接诊量对床位数进行了调整，设置床位22张，床位减少14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及妇幼保健院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了绿化带，恶臭气体经周边绿化吸收及周边环境空气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妇幼保健院细菌空气及药剂味

妇幼保健院来往病人较多，病人就医时会带入不同的细菌和病毒，消毒剂异味等，同时妇幼保健院贮存有一定量药品，空气中夹杂着轻微药剂味。为保持妇幼保健院内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内定期进行消毒（喷洒消毒剂），净化空气；并通过加强每间病房及医务室的自然通风，加速病房内的空气流通，使室内空气置换为新鲜空气。

在化验室、医疗废物暂存室均设置了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空气进行消毒杀菌；并用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定期对病房内、输液区进行消毒杀菌，经以上控制措施后，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的氨排放浓度为  $0.09 \sim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1 \sim 0.00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为  $<10$ （无量纲），氯气排放浓度均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排放浓度为  $0.000234 \sim 0.000243$ （%），均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氨：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氯气： $0.1\text{mg}/\text{m}^3$ ；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能够达标排放。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产生总量为  $4.0\text{m}^3/\text{d}$ 。检验科废水经84消毒处理后同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NaClO”处理工艺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信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达标后排入汭河。

通过对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为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噪声主要来源于人的生活噪声、水泵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并对进出车辆进行严格控制，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楼安装了双层玻璃，可有效改善患者的疗养环境及职工的工作环境。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2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45.0~51.7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7.7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产生量为0.13t/a，损伤性废物产生量为0.03t/a，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平凉市环创医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严格落实污水处理站加药工作，规范加药台账，确保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尽快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X射线诊疗设施的备案工作；

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4、建议尽快落实污水管网出口流量计安装工作；

5、待后期处理污泥时，污泥应经消毒（采用加入生石灰的方法）、脱水等无害化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年04月16日

崇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树	崇信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医师	18193310383		验收负责人
2	赵高奇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30383859		专家
3	乔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3358820		专家
4	高书忠	甘肃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125892196		专家
5	陈石海	崇信县疾控中心	副主任	15120439151	6	
6	周银花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副科长	18893226628	1	监理单位
7	刘味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18693299850	6	监理单位
8	王志斌	崇信县疾控中心	初级	1392344825	6	建设单位
9	赵丽	甘肃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10						
11						